

九十一年度農藥從業人員資格訓練計畫

一、依據：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

二、目的：為使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畢業，有志於從事農藥販賣業者，取得管理人員資格，且能熟諳農藥管理法令規定及植物保護專業知識，進而協助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以達安全、經濟、有效使用之目的，爰依「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四、實施辦法：

（一）訓練對象：高中、高職畢或大專院校非相關科系畢業，欲取得農藥從業管理人員資格者。

（二）訓練日期及地點：

第一班：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至六月十四日（藥毒所第一會議室）

第二班：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藥毒所第一會議室）

第三班：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藥毒所第一會議室）

(三)訓練課程：

時間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8:00- 8:30	報 到	農藥安全使用	農業害蟲與	常用殺草劑	農藥販賣業
8:30- 8:50	開 訓	及殘留管制	防治法概論	簡介	申請
9:00- 9:50	農藥與永續農業	農藥安全使用及殘留管制	農業害蟲與防治法概論	植物生長調節劑簡介	農藥販賣業者檢查
10:10-11:00	農藥登記管理	農藥品質與效果	農田雜草及防除法概論	農藥藥害的發生與避免	測 驗
11:10-12:00	農藥登記管理	農藥之調配與安全使用	農田雜草及防除法概論	農藥藥害的發生與避免	測 驗
13:00-13:50	農藥管理法規	中毒之緊急處理	常用殺菌劑簡介	植物防疫與檢疫法規	
14:00-14:50	農藥管理法規	農藥資訊查詢與收集	常用殺菌劑簡介	疫情通報	
15:10-16:00	農藥的毒性	植物病害及防治概論	常用殺蟲劑個論	作物病蟲害診斷	
16:10-17:00	農藥的毒性	植物病害及防治概論	常用殺蟲劑個論	作物病蟲害診斷	

(四)講習課目及講師：

課 目	講 師
開訓	藥毒所技術服務室
農藥與永續農業	藥毒所李國欽所長
農藥登記管理	藥毒所費雯綺主任
農藥管理法規	藥毒所馮海東主任
農藥的毒性	藥毒所王順成副所長
農藥安全使用及殘留管制	藥毒所段淑人博士
農藥品質與效果	藥毒所何明勳先生
農藥之調配與安全使用	藥毒所何明勳先生
中毒之緊急處理	台中榮總廖曜磐醫師
農藥資訊查詢與收集	藥毒所黃娉珠小姐
植物病害及防治概論	中興大學黃振文教授

農業害蟲及防治法概論	中興大學唐立正教授
農田雜草及防除法概論	藥毒所徐玲明小姐
常用殺菌劑簡介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郭克忠博士
常用殺蟲劑個論(含微生物殺蟲劑及性費洛蒙)	藥毒所高穗生主任
常用殺草劑簡介	藥毒所蔣永正博士
植物生長調節劑簡介	藥毒所袁秋英小姐
農藥藥害的發生與避免	藥毒所蔣永正博士
植物防疫與檢疫法規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清文組長
疫情通報	藥毒所蘇文瀛主任
作物病蟲害診斷	藥毒所李昱輝先生
農藥販賣業申請	農委會劉天成技正
農藥販賣業者檢查	農委會劉天成技正
測 驗	藥毒所

五、受訓人員管理規則：

- (一)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講習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學歷證件、身分證(均需正本，影本視同缺繳)、印章(驗後退還)及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相片三張，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不得冒名頂替，違者不得參加訓練。
- (二)依據「農藥販賣業者訓練辦法」之規定，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往返交通費。
- (三)訓練期間酌收學員膳雜費每人每天新台幣一〇〇元，五日計五〇〇元正，由訓練單位代訂午餐及茶點。
- (四)學員宿舍有四十五個床位，住宿費用每人每天新台幣五〇〇元正，由學員自負。若需住宿，請於報名表上註明，額滿時以遠距離學員為優先。
- (五)學員不得無故不到訓，因故不能上課者得事先請假；未經准許曠課達四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
- (六)受訓期滿需參加考試，成績及格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給證書。
- (七)考試時需配帶本所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無學員證者不得參加考試。
- (八)考試時不可作弊，違者不得繼續參加考試，或以零分計算。